

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宁县县级 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

昌政办发[2015]144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,县直各办、局:

经县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《昌宁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印 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> 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1日



昌宁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管理,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 在宏观调控、平抑粮油市场价格中的作用,做到"手里有粮,心 里不慌",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、储存安全、结构合 理、调用高效和管理规范,根据国务院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、 《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》、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、《云南省省 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、《保山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(保政办 发〔2015〕48号)和《昌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粮食 流通产业的实施意见》(昌政发〔2015〕85号),结合实际, 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,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 于调节粮食供求总量平衡、稳定粮食市场平抑粮价, 以及应对重 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下储备的粮食。

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县级储备粮存储、管理、监督等活动的 单位和个人,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能



第四条 县粮食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管理制度的建立,拟订规 模总量、品种结构、储存布局、轮换和动用方案并组织实施、对 储备粮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,确保储备粮食安全。

第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有关单位确定储备粮的贷款利 息、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标准及储备粮收购、销售定价机制,并 及时、足额拨付贷款利息及各项补贴;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 务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补贴标准根据实际费用水平确定,并适 时进行调整。

第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宁县支行负责按照国家及省、 市有关规定及时、足额安排储备粮所需贷款,并按照信贷管理规 定实行监管。

第七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履行以下职责:

- (一)认真执行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、规章、 标准和《粮油储藏技术规范》等技术规范以和相关制度。
- (二)负责储备粮的安全保管和规范化管理,加强储粮化学 药剂管理,严格熏蒸审批制度,严禁违反熏蒸规程操作,避免事 故发生。
- (三)建立健全安全生产、防火、防盗、防汛等管理制度, 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。
- (四)实行分品种、分年限、分地点、分货位储存和管理。 未经同意,不得擅自变更储存地点或者货位。



- (五)建立完善库存实物台账的,及时、准确报告库存数量、 质量和管理情况; 落实储备粮的日常管理、出入库和轮换工作。
- (六)主动接受县发改局、县粮食局、县财政局、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昌宁县支行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三章 存储和轮换

第八条 储备粮规模随城镇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数量等情况 的变化适时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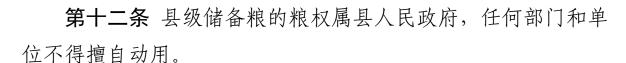
第九条 储备粮的储存, 遵循合理布局、储存集中、质量达 标、结构优化、安全规范的原则。

第十条 轮换实行动态管理, 遵循常储常新, 保证数量、质 量和储存安全,保持市场稳定,节约成本、提高效率的原则。

第十一条 轮入的储备粮必须是当年新收获的粮食,必须经 云南省保山市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扦样和检验并达到国家 规定的中等质量标准要求。轮空期不超过4个月。

应急储备成品粮、小包装油和散装油执行"动态轮换、费用 包干、利息据实支付"的原则,由承储企业自行组织进行轮换。

第四章 动用

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,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:

- (一)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需应急救灾的。
- (二)粮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,需平抑价格,稳定市场的。
- (三)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。
- (四)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四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需要履行下列程序:

- (一)由县粮食局会同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宁县支行提出动用方案,报县人民政府批准。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格、使用安排、运输保障等内容。
- (二)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动用命令,由县粮食局按照方案组织实施。
- (三)紧急情况下,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。
- (四)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擅自变动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。
- (五)储备粮动用后,承储企业要及时向县粮食局报告动用 执行结果,并根据储存规模限期补足储存数量。

第五章 财政、财务管理



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财务由县财政局负责管理。所需储备 费用和利息补贴由具粮食局、具财政局及具发改局提出建议报具 人民政府确定,所需费用从县级财政"粮食风险基金"专户列支。

第十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昌宁县支行按储备粮储备规模 规定的品种、数量和入库成本等及时足额向承储企业安排信贷规 模和资金,并实行封闭管理、专款专用。

第十七条 储存期间利息补贴标准,按同期银行一年期基准 贷款利率执行,实行据实补贴,由县财政局按季度拨付给承储企 业, 专项用于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支付。

第十八条 储备粮管理费用根据当地物价水平、消费水平、 物流成本、人员工资、生产资料价格等的变动适时调整,确保储 粮安全的需要。

第十九条 动销损益的处理,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、正常 轮换销售发生的价差收益,全部缴入市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;发 生的价差损失,由县财政负担90%,从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, 10%由企业自行承担。

第二十条 损失、损耗的处理、定额内的损耗的处理参照国 家有关标准执行;超过定额损耗,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。

为保证储备粮安全,承储企业必须向保险公司对县级储备粮 安全进行投保,保费由企业从财政拨补的储存费用补贴资金中解



决,发生损失时,由企业向保险公司索赔,差额部分由县财政局 审核后审批核销。

- 第二十一条 具级储备粮收储成本一经核定, 承储企业必须 遵照执行,任何部门和企业无权更改。
- 第二十二条 建立县级储备粮台账管理制度, 承储企业必须 按月上报有关台账数据、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等,并抄送县级相 关部门。
-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必须加强财务管理,准确反映补贴收 入。企业收到补贴后, 应在财务报表中全额反映并及时归还农发 行贷款本息。企业不得虚列、多列补贴收入或套取财政补贴资金。 如有发生,一经查实,将严肃处理。

财政补贴资金及时、足额拨补到位后,发生的亏损一律由承 储企业负责, 财政不予弥补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

- 第二十四条 具发改局、具粮食局、具财政局、中国农业发 展银行昌宁县支行各负其责,依法对县级储备粮进行监督检查。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,可以行使以下职权:
 - (一)到承储企业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。
- (二)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、销售、轮换 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。



(三)调阅具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、凭证。

第二十五条 在监督检查中,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、质量、 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时, 应当责成承储企业限期整改, 到期不 整改的,将调整储备规模直至取消其承储资格;对危及县级储备 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隐患,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,严防重 特大事故发生。

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将监督检查情况做出书面记 录,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。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拒绝签字的,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。

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,对有 关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,发现问题,应及时 予以通报和处理。

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 责,如实提供相关资料。对检查出的问题,要限期整改。

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管理中存在的违 法、违规行为有权向县发改局、县粮食局、县财政局、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昌宁县支行举报。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内 的, 应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。

第七章 问责

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,给予问责:



- (一)到期不及时下达县级储备粮收购、补贴、贷款及年度 轮换计划的。
- (二)发现承储企业在轮换、收购、保管中出现违规行为, 不及时责成承储企业限期整改的。
 - (三)接到举报、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。
 - (四)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的。

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在储备粮承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给予问责:

- (一)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的。
- (二) 虚报、瞒报库存数量的。
- (三)擅自串换品种的。
- (四)延误轮换或管理不善造成粮食陈化、霉变的。
- (五)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的。
- (六)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收购、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。
- (十) 用县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。
- (八) 拒绝、阻挠和干涉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。

第三十二条 违反规定,破坏县级储备粮管理设施,偷盗、 哄抢、损毁县级储备粮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尚不 构成犯罪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予 以处罚;造成财产损失的,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第八章 附则



第三十三条 县级储备食用油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施行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